

##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（包1：2026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）（在联合体中：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服务、绿化养护服务、环卫清扫养护服务，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市容环境保障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（包1：2026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）：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服务、绿化养护服务、环卫清扫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4911.596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2.8099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（包1：2026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）：市容环境保障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4182.4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4.34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